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黑龙江监管局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于2011年11月1日至4日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1年11月18日做出了《关于对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于2011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监管局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现就整改报告公告如下：

一、公司未按要求建立《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2011年12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完成时间：2011年12月8日。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未按要求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整改措施：2011年12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完成时间：2011年12月8日。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规定与实际情况不符：

1、《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黑龙江省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应该是：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2、《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公司现任董事会未设副董事长。

整改措施：

1、《公司章程》第十七条修改为：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2、《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修改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章程》修正案已经 201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最近一次即将召开的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或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